

九洲發展有限公司

JIUZHOU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8)

2006

中期報告



獨立審閱報告

致：九洲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根據 貴公司之指示審閱載於第3頁至第22頁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與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相關規定而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對中期財務報告負責，而董事亦已批准並授權刊發中期財務報告。根據吾等協定之委聘條款，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工作之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之結論，並只向閣下(作為法人)報告，除此之外概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已進行之審閱工作

吾等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 貴公司有否貫徹應用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另作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所提供之保證程度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不明朗因素

在達致審閱結論時，吾等已考慮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作出之披露是否足夠。按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所述，由於若干清盤令，貴公司一名股東（「主要股東」，間接持有337,000,000股股份，佔貴公司於中期財務報告日期之股本權益合共約30.78%）已被委任清盤人（「清盤人」），而貴公司另一名股東（「註冊股東」，為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直接持有前述之337,000,000股貴公司股份）已被委任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上述註冊股東所持之337,000,000股股份（「抵押股份」）已於過去數年抵押予貴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承押記人」），而承押記人與臨時清盤人就承押記人建議轉讓該等股份出現爭議。

抵押股份註冊持有人之任何變動可能引起貴公司董事會之架構變動。

中期財務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程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主要股東、註冊股東、承押記人、清盤人與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五日就抵押股份訂立之有條件和解協議（「和解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和解協議則須待（其中包括）主要股東、清盤人與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五日訂立之債務重組協議（「債務重組協議」）完成後，方告達成。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就倘和解協議及債務重組協議之條件不獲達成及因此直接導致往來銀行、債權人、清盤人及／或臨時清盤人其後就貴集團業務及財務運作之未來取向作出可能影響貴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模式運作之能力之決定作出任何可能必須作出之調整。有關此項不明朗因素情況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

審閱結論

按照吾等審閱之結果（並不構成審核一部份），就吾等所知，概無任何須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內作出重大修訂之事項。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港幣千元 (未審核)
	附註		
收益	5	141,328	120,146
銷售成本		(105,369)	(90,825)
毛利		35,959	29,321
其他收入		29,470	8,313
銷售及分銷成本		(3,363)	(3,971)
行政開支		(24,853)	(21,791)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4,020)	99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		14,221	9,43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135)
除稅前盈利	6	47,414	21,271
稅項	7	(3,654)	(2,210)
本期間盈利		43,760	19,061
以下項目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2,815	18,369
少數股東權益		945	692
		43,760	19,06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港幣4.19仙	港幣2.30仙
攤薄		港幣4.04仙	港幣2.12仙
每股股息		零	零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附註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9,453	372,118
預付土地租金款項		195,904	198,573
使用港口設施之權利		18,973	18,887
無形資產		7,852	10,10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78,080	81,00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968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	9	613	601
預付款項及按金	10	151,726	6,246
非流動資產總值		822,601	689,505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	9	—	7,480
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	11	198,116	119,694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	48,077
存貨		2,418	1,745
應收貿易帳款	12	27,553	24,4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938	23,845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欠款	13	2,854	3,303
應收股東欠款	13	183	5,362
應收關連公司欠款	14	487	1,0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144,543	163,675
流動資產總值		423,092	398,66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	16	16,373	10,41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58,747	53,004
應付工程款項		3,336	3,654
應付稅項		11,610	10,185
應付股息		54,749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	3,061	578
流動負債總值		147,876	77,83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附註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275,216	320,83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97,817	1,010,33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299	6,299
資產淨值		1,091,518	1,004,038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109,498	84,218
儲備		974,679	907,698
		1,084,177	991,916
少數股東權益		7,341	12,122
權益總額		1,091,518	1,004,03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可供出售													少數股東	權益	
	股本	溢價	實收	認股權證	撥備	撥備	資產重估	撥備	重估撥備	法定	匯兌波動	保留	撥備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84,218	378,515	446,355	353	(200,573)	36,613	3,101	71,102	20,414	109,709	42,109	991,916	12,122	1,004,038		
出售可供出售股權投資	-	-	-	-	-	-	(3,101)	-	-	-	-	(3,101)	-	(3,101)		
匯兌調整	-	-	-	-	-	-	-	-	8,315	-	-	8,315	117	8,432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儲備變動	-	-	-	-	-	-	-	-	1,700	-	-	1,700	-	1,700		
本期間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	(3,101)	-	10,015	-	-	6,914	12,239	19,153		
本期間盈利	-	-	-	-	-	-	-	-	-	42,815	-	42,815	945	43,760		
本期間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	(3,101)	-	10,015	42,815	-	49,729	13,184	62,913		
已宣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12,640)	(42,109)	(54,749)	-	(54,749)		
已派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	-	-	(5,843)	(5,843)		
發行認股權證	-	-	-	11	-	-	-	-	-	-	-	11	-	11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17)	9,300	41,851	-	-	-	-	-	-	-	-	-	51,151	-	51,151		
行使購股權(附註17)	15,980	31,161	-	-	-	-	-	-	-	-	-	47,141	-	47,141		
股份發行費用(附註17)	-	(1,022)	-	-	-	-	-	-	-	-	-	(1,022)	-	-		
轉往法定儲備金	-	-	-	-	-	-	-	1,923	-	(1,923)	-	-	-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儲備變動	-	-	-	-	-	-	-	2,466	-	(2,466)	-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109,498	450,505	446,355	364	(200,573)	36,613	-	75,491	30,429	135,495	-	1,084,177	7,341	1,091,5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 溢價帳	實繳 盈餘	商譽 儲備	資產重估 儲備	法定 儲備金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 盈利	總額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	79,900	359,599	446,355	(200,573)	56,519	62,134	—	125,981	929,915	10,234	940,149
匯兌調整及本期間直接款	—	—	—	—	—	—	20,593	—	20,593	295	20,888
權益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	—	18,369	18,369	692	19,061
本期間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	20,593	18,369	38,962	987	39,949
轉往法定儲備金	—	—	—	—	—	1,480	—	(1,480)	—	—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權益變動	—	—	—	—	—	2,728	—	(2,728)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79,900	359,599	446,355	(200,573)	56,519	66,342	20,593	140,142	968,877	11,221	980,09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審核)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經營業務	25,421	40,556
投資業務	(60,148)	(39,369)
融資業務	97,28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62,554	1,18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297	194,577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862	5,118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713	200,8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4,713	200,88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1. 公司最新消息及呈列基準

根據香港高等法院(「高院」)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之頒令，於珠光(集團)有限公司(「珠光澳門」)及珠光(香港)有限公司(「珠光(香港)」)其中一名債權人提出清盤呈請後委任彼等之臨時清盤人。珠光澳門及珠光(香港)當時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337,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以Pioneer Investment Ventures Limited(「PIV」，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珠光澳門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名義註冊及直接持有。根據高院及英屬處女群島法院之頒令，於珠光澳門之臨時清盤人代表珠光澳門提出自動清盤呈請後委任PIV之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澳門法院」)向珠光澳門授出清盤令。此外，高院亦向珠光(香港)授出清盤令。清盤人(「清盤人」)已就兩項清盤令獲委任。

PIV應佔之337,000,000 股股份(「PIV抵押股份」)已抵押予珠海九洲港務集團公司(「珠海九洲港務集團」，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珠海九洲客運服務有限公司(「九洲港公司」，本集團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及珠海高速客輪有限公司(「客輪公司」，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合營夥伴)之全資附屬公司Longway Services Group Limited(「Longway」)。Longway已採取步驟透過轉讓PIV抵押股份予Longway以使股份抵押所賦抵押得以完善。然而，臨時清盤人認為呈請令PIV抵押股份之轉讓不能進行。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五日，(1)(其中包括)珠光澳門、珠光(香港)、清盤人與珠海市國源投資有限公司(「珠海國源」)訂立債務重組協議(「債務重組協議」)；及(2)(其中包括)珠光澳門、PIV、Longway與清盤人訂立有條件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於債務重組協議(應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五日起計18個月內完成，除非債務重組協議之訂約方另行協定)完成後，珠海國源將全面擁有珠光澳門及珠光(香港)之資產，而彼等各自之清盤呈請將會撤銷。根據和解協議，Longway及清盤人同意雙方就轉讓PIV抵押股份進行之法律程序將會擱置，直至債務重組協議完成為止，其後Longway將可強制執行其對PIV抵押股份之權利。

1. 公司最新消息及呈列基準(續)

上述抵押並無用作本集團任何借貸之擔保。此外，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上述清盤呈請／頒令。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中期財務報告當日，本集團並無向珠光澳門、珠光(香港)、PIV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例如貸款或擔保)，而本集團亦無從珠光澳門、珠光(香港)、PIV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獲得任何財務資助。(a)本集團作為一方及(b)組成珠光澳門及珠光(香港)之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作為另一方所進行之主要關連交易為若干租賃安排，而本集團則為有關租賃安排之承租人。該等租賃安排項下之有關物業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珠海度假村酒店有限公司之若干設施(包括別墅、健身中心及娛樂設施)。有關交易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8內。

上述有關詳情亦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期間內發表之多份報章公佈。

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乃假設本集團在可見將來將持續經營而編製。

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與清盤人訂立債務重組協議之最新發展為解決珠光澳門及珠光(香港)所面對法律程序之重要進展。然而，截至本中期財務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無法給予絕對保證倘和解協議(須待債務重組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之條件不獲達成，本集團日後之業務及財務運作將不受嚴重影響。

倘本集團由於清盤呈請／頒令及／或PIV抵押股份之註冊持有人之任何日後變動而未能持續經營，則會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數額，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及分別重新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在本中期財務報告內反映。

2. 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除採納下文附註3.1所披露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3.1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一般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於中期財務報告採納以下適用於本集團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選擇以公平價值入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之計算方法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獲應用。經修訂準則將影響下列各項之披露：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等非量化資料；有關本公司視為資本之量化數據；對任何資本要求之遵行情形，以及任何不合規情況之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獲應用。準則規定披露須讓使用財務報表之人士能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以及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之性質及程度，而該準則亦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多項披露規定。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第10號須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獲應用。

本集團現正進行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時之影響之程序。直至今日為止，本集團認為，儘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可能導致新增或經修訂披露，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以業務分類之分析如下：

	酒店		旅遊景點		提供港口設施及 船票銷售服務		公司服務及其他		綜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審核)								
分類收益：										
部門外客戶銷售額	85,892	69,824	34,101	30,574	21,335	18,751	—	997	141,328	120,146
分類業績	731	1,352	6,161	3,264	10,880	7,842	12,380	(2,224)	30,152	10,234
利息收入									3,041	1,737
分佔以下項目盈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	—	—	—	14,221	9,435	—	—	14,221	9,435
聯營公司	—	—	—	—	—	—	—	(135)	—	(135)
除稅前盈利									47,414	21,271
稅項									(3,654)	(2,210)
本期間盈利									43,760	19,061

5. 收益

本集團期內之收益乃指源自提供服務、銷售貨品、門票、食物及飲品以及提供港口設施及船票銷售服務，在扣除銷售稅及減去商業折扣及退貨後之所得款項。

6. 除稅前盈利

本集團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港幣千元 (未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12,836	10,620
所提供服務成本	92,533	80,205
攤銷預付土地租金款項	3,553	3,531
攤銷港口設施之使用權	284	220
無形資產減值	2,451	—
折舊	14,354	14,034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1,150	—
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之 公平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8,869)	16
出售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收益	(3,101)	—
出售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之收益	(4,703)	—
匯兌收益，淨額	(3,117)	(2,048)
租金收入總額及淨額	(4,800)	(4,090)
利息收入	(3,041)	(1,737)

7. 稅項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本期間撥備：		
香港	—	—
其他地區	3,654	2,210
	3,654	2,210

由於期內本集團概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無)。於其他地區就應課稅盈利所繳納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及詮釋以及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7. 稅項 (續)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為港幣2,676,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256,000元)，乃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中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一項。由於期內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盈利(二零零五年：無)，故並無該等聯營公司應佔利得稅。

8. 每股盈利

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盈利港幣42,815,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8,369,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21,307,446股(二零零五年：799,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盈利港幣42,815,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8,369,000元)計算，而用作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1,021,307,446股(二零零五年：799,000,000股)，並假設期內視作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而無償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9,528,313股(二零零五年：68,426,013股)。

9.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港幣千元
香港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價值	—	7,480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值	613	601
	613	8,081
減：分類為流動部份之款項	—	(7,480)
	613	601

由於無法在結算日可靠地衡量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價值，故其乃按成本值列帳。

10. 預付款項及按金

結餘包括本集團就下文所述若干建議交易支付之按金約港幣147,000,000元。

- (a)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珠海國源訂立意向書（「第一份意向書」）。根據第一份意向書，本集團擁有租賃予本集團之幾幅建有酒店業務結構之土地（「該酒店土地」）之優先收購權，而本集團則已向珠海國源支付人民幣78,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76,000,000元）可退還按金。根據第一份意向書，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並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則該按金將退還予本集團。

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就上述該幾幅土地與珠海國源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

- (b)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本集團與珠海市國資委（「國資委」）訂立意向書（「第二份意向書」）。根據第二份意向書，本集團擁有向國資委收購若干珠海公共交通運輸服務及賽車場、高爾夫球會及物業發展業務擁有權益之兩間中國公司若干股本權益之優先收購權，而本集團則已向國資委支付合共人民幣72,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71,000,000元）可退還按金。

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國資委訂立補充意向書（「補充函件」），據此，本集團與國資委同意本集團不會進行收購一間從事公共交通運輸服務業務之中國公司，而已付之人民幣72,000,000元按金總額將作為收購一間於珠海從事賽車場、高爾夫球會及物業發展業務之中國公司之可退還按金。補充函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2內。

11. 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港幣千元
香港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價值	71,963	1,425
中國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平價值	34,443	—
中國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價值*	32,463	60,577
中國非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平價值**	59,247	57,692
	198,116	119,694

* 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價值乃參考近期市場交易釐定。

** 非上市債務投資之公平價值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之估值釐定。

12. 應收貿易帳款

本集團設有既定信貸政策。除若干擁有良好還款紀錄之客戶能享有十八個月之延長信貸期外，一般信貸期為一個月至三個月。每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設法維持嚴格控制拖欠之應收帳款，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過期結餘。

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帳款扣除撥備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至3個月	18,238	11,279
4至6個月	3,132	3,552
7至12個月	2,199	3,449
12個月以上	3,984	6,196
	27,553	24,476

12. 應收貿易帳款(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珠海市政府使用本集團之酒店設施所產生約港幣12,676,000元(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港幣12,532,000元)之應收款項結餘。該結餘在流動資產項下應收貿易帳款內列帳。珠海市政府之應收貿易帳款乃無抵押、免息、獲上文所述之信貸條款及帳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3.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及股東欠款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及股東欠款乃屬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4. 應收關連公司欠款

應收關連公司欠款詳情如下：

名稱	關係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港幣千元
澳門環球旅遊有限公司	珠光澳門之 附屬公司	5,398	5,398
珠海特區大酒店	珠光澳門之 附屬公司	458	458
濠江旅行社	珠海九洲港務 集團公司之 附屬公司	487	1,009
		6,343	6,865
減值		(5,856)	(5,856)
		487	1,009

應收關連公司欠款乃屬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4,713	55,666
定期存款，原到期日：		
三個月內	—	15,631
三個月以上	9,830	92,378
	144,543	163,675

16. 應付貿易帳款

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至3個月	12,327	6,724
4至6個月	1,451	347
7至12個月	656	389
12個月以上	1,939	2,953
	16,373	10,413

17. 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港幣千元
股份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94,980,000股(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832,59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109,498	83,259
已繳足但未發行：		
零股(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9,588,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	959
	109,498	84,218

期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 (a) 9,588,000份認股權證已緊接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前就9,588,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55元獲行使，總現金代價(未計發行費用)約為港幣5,273,000元。該9,588,000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發行予認購人。
- (b) 159,800,000份購股權已就159,8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按平均認購價每股港幣0.295元獲行使，總現金代價(未計發行費用)約為港幣47,141,000元。
- (c) 93,002,000份認股權證已就93,002,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55元獲行使，總現金代價(未計發行費用)約為港幣51,151,000元。

17. 股本 (續)

參考上述本公司股本變動之期內交易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股份溢價帳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799,000,000	79,900	359,599	439,499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832,590,000	84,218	378,515	462,733
行使認股權證：				
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前繳足 但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發行之股份	9,588,000	—	—	—
已繳足及發行之股份	93,002,000	9,300	41,851	51,151
	102,590,000	9,300	41,851	51,151
行使購股權：				
已繳足及發行之股份	159,800,000	15,980	31,161	47,141
股份發行費用	—	—	(1,022)	(1,022)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1,094,980,000	109,498	450,505	560,003

1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期內本集團有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名稱	性質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審核)
珠海度假村有限公司 (「珠海度假村」)	(i) 租金開支	4,403	4,358
珠海高速客輪有限公司 (「客輪公司」)	(ii) 港口服務費	15,686	11,429
珠海九洲港務集團公司	(iii) 租金開支	1,839	1,725
中國船舶燃料供應公司 九洲分公司	(iv) 柴油燃料開支	699	112

1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

- (i) 已就該酒店土地付予珠光澳門之附屬公司珠海度假村之租金開支乃參考租賃協議計算。
- (i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九洲港公司向乘客提供出售客輪船票之代理服務及向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客輪公司提供珠海九洲港停泊設施之管理服務，由此收取代理佣金費用及服務費用(「港口服務費」)。港口服務費按出售客輪船票收入總額之23.5%收取。
- (iii) 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客輪公司之主要股東珠海九洲港務集團公司支付之租金開支乃參考各自之租賃協議計算。
- (iv) 向珠海九洲港務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船舶燃料供應公司支付之柴油燃料開支乃參考柴油燃料供應協議計算。

19.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無)。

20. 經營租約安排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到期應付之最少未來租金款額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3,500	12,79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082	40,729
五年後	280,347	284,692
	333,929	338,214

21. 承擔

除上文附註20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港幣千元
資本承擔已訂約：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83	1,433

22.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如下：

- (a) 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珠海國源就收購該酒店土地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本集團已支付可退回按金人民幣78,000,000元。
- (b) 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補充函件，據此，本集團不再就建議收購一間中國公司(從事公共交通運輸業務)之若干股本權益與國資委進行磋商。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支付之按金總額人民幣72,000,000元將作為建議收購一間中國公司(於珠海從事賽車場、高爾夫球會及物業發展業務)之若干股本權益之可退回按金。倘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則按金連同按中國銀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起之適用借貸利率計算之利息將退還予本集團。本集團已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之報章公佈內宣佈補充函件之詳情。
- (c)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出售若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帳面總值為港幣70,400,000元之香港上市股權投資，總現金代價為港幣72,600,000元，產生收益港幣2,200,000元。

23. 中期財務報表之通過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獲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獲准刊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審核綜合收益約為港幣141,328,000元，未審核綜合股東應佔純利約為港幣42,815,000元，與二零零五年同期相比分別上升約18%及133%。於本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整體經營環境及業務與去年同期變化不大。受惠於國內旅遊業之持續蓬勃發展及企業採納靈活的經營策略與充份資源整合，港口航運、酒店、旅遊景點業務都比往年同期取得增長。尤其於本期間之海上客運及港口業務，其經營溢利與去年同期相比更錄得雙位數字之增幅。

1. 港航業務

海上客運業務方面，持續受惠於港澳自由行的開放及珠海海泉灣度假城之投入，吸引大批中港旅客前往珠海旅遊。珠海高速客輪有限公司（「高速客輪公司」）經營之珠海與香港及珠海與蛇口之客運航線於本回顧期間的客流量分別約為688,000人次及250,000人次，與往年同期相比分別約有22%及8%的增長。這有賴於通過營銷策略，推出一系列團體優惠票價，使旅行團旅客大幅增加。加上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船票亦作溫和上調，使整體營業收入比去年同期取得約27%升幅，雖然部份營業收入受油價高企造成之燃料費用增加所抵銷，但高速客輪公司之經營溢利與往年同期相比仍可取得約50%升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 (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1. 港航業務 (續)

港口業務方面，珠海九洲港客運服務有限公司(「九洲港客運公司」)之票務代理業務及碼頭設施使用之營業收入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14%，主要因為珠海與香港及珠海與蛇口航線出港人數均比往年同期分別增加7%及5%，另海島遊及海上夜遊亦有增幅，故九洲港客運公司之整體經營溢利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37%。

2. 酒店業務

於回顧期內，旗下酒店之平均入住率約為59%，往年同期約為64%，下跌了5%，平均房租與去年同期相比上升約3%。由於於回顧期內，週邊新增多家星級酒店投入服務，故行業競爭仍十分激烈，故度假村酒店之房務及相關服務收入錄得輕微跌幅。而珠海度假村酒店有限公司所經營之旅行社業務與去年同期卻取得可觀的增長，但由於同行之競爭激烈，故毛利潤率略為下降。而在餐飲及食品銷售方面，尤其在大型餐飲宴會及月餅銷售方面，本集團則持續取得良好營運效益。總的來說，酒店業務之整體業績於本回顧期間較往年同期仍取得較佳表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 (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3. 圓明新園及夢幻水城

於回顧期內，圓明新園的入場人數約為360,000人次，與往年同期相比增加約7%。這主要因為圓明新園調整其經營策略，將門票之平均價減低以冀增加更多客源。其「大清海戰」劇目加設之夜場收入比往年同期亦有可觀之增幅。管理層亦加強重點拓展企業團、學生團及老人團等策略及各節日之推廣，以吸引更多遊客入園。

夢幻水城於回顧期內的入場人數約為274,000人次，比往年同期減少5%。這主要由於下雨日子較多及受颱風影響，使入園人數比去年同期減少。但由於平均票價比去年同期有逾7%之增幅，且餐飲及其他場內設施收入亦大幅提升，故營業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約11%。園內設施及項目亦不斷推陳出新，取得良好口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 (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4. 其他

本公司於過往期間根據現有之購股權計劃而發行159,8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已於本回顧期間獲全部行使，而本公司為此發行了159,800,000股新普通股，取得所得款項約港幣47,000,000元。此外，若干投資者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本期間結束內行使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本公司為此而發行了136,180,000股新普通股，並取得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73,400,000元（詳見下文「資本架構」）。由於該等所得款項於本期間仍未劃出作特定用途，故現正暫時主要投放作銀行結餘，以提高流動資金收益。於本回顧期間，銀行利率及人民幣匯率皆呈上升趨勢，而香港之股票市場亦十分熾熱蓬勃。加上本公司管理層採取較積極之投資策略，使股票投資收益大增至約港幣11,000,000元。在此再加上過往期間投資撥備於本期間得以變現的約港幣3,101,000元及匯兌和存款利息收入之增加，使本期間之投資及財務之收益獲得逾港幣22,000,000元，而往年同期在這方面之收益約為港幣3,700,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展望

展望來年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預期將保持穩步發展。上市集團旗下之酒店管理層為加強酒店的吸引力及提升知名度，將對酒店若干別墅區及主樓外牆作進一步修飾及翻新，逐步完善客房內的配套設備，以進一步提升酒店形象。此外，管理層現正對酒店規劃及改造展開招標聘請顧問公司為其作總體規劃工作。圓明新園及夢幻水城將加強園內飲食及其他銷售服務經營，冀使入園遊客增加園內消費。海上客運業務方面，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初，高速客輪公司與香港西北航運快線有限公司合作開通經營往返屯門與九洲港之客輪航線。高速客輪公司亦將積極拓展其他新航線以加強營運收益。隨著中國的經濟持續增長及珠海旅遊業的蓬勃發展，董事會相信海上客運業務將可保持穩定增長。

此外，本集團將不斷尋找有潛質投資機會，以擴闊盈利基礎並整合本身內有資源，有效率地開拓更多業務，使股東獲得更好的回報。

為此，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珠海市國源投資有限公司(「珠海國源」)訂立意向書(「第一份意向書」)。根據第一份意向書，珠海國源已同意向本集團授出租賃予本集團之幾幅建有若干酒店業務結構之土地(「有關物業」)之優先收購權，而本集團則已向珠海國源支付人民幣78,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76,000,000元)可退還按金。就第一份意向書，雙方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一有條件買賣協議。交易性質須待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商討後，方可確定。獲聯交所審批後，本公司將盡快發出有關上述交易之詳細公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 (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展望 (續)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本集團與珠海市國資委（「國資委」）訂立意向書（「第二份意向書」）。根據第二份意向書，國資委已同意向本集團授出收購於若干於珠海從事公共交通運輸服務、賽車場、高爾夫球會及物業發展擁有權益之兩間中國公司的若干股本權益之優先收購權，而本集團則已向國資委支付合共人民幣72,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71,000,000元）可退還按金。根據第二份意向書，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到期日」）或之前並無訂立正式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則該按金將退還予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國資委就延展第二份意向書之到期日而訂立延展協議（「延展協議」）。根據延展協議，雙方同意到期日將延展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雙方亦已同意，彼等將不會就建議收購其中一間中國公司（主要從事公共交通運輸業務）進行磋商，惟將按第二份意向書所擬定建議收購另一間中國公司（主要於珠海從事賽車場、高爾夫球會及物業發展業務）繼續進行磋商。根據延展協議，國資委亦承諾將促使一名中國合資格估值師對相關中國公司之股本權益進行估值，並將以此作為雙方商討建議買賣（如進行）項下相關中國公司購買價之參考。根據第二份意向書已付之保證金將視為收購上述中國公司之保證金。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或之前並未就建議買賣訂立相關協議及就有關買賣取得相關政府批准，則國資委將向本集團全數退還保證金連同利息，有關利息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起參考中國內地銀行公佈之當期人民幣貸款利率計算累計至全數退還保證金之日期。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發出之報章公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及中國之主要銀行提供銀行貸款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銀行貸款(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無)。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與短期銀行存款約為港幣144,500,000元(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港幣163,700,000元)，當中約港幣70,600,000元(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港幣129,400,000元)以人民幣計算，其餘皆為港幣。此外，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金融工具短期投資約為港幣198,100,000元(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港幣175,300,000元)，當中約港幣126,000,000元(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港幣166,300,000元)以人民幣計算，其餘皆為港幣(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港幣9,000,000元)。短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於風險極低之債務工具、貨幣市場基金及香港上市證券，以優化本集團之盈餘營運資金回報。由於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沒有未償銀行貸款，故按總銀行貸款與股東資金計算，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上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展望」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大部份集中在中國內地，主要的收益貨幣及成本貨幣均為人民幣或港幣。因此，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沒有必要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算為主，為此管理層認為並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 (續)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本公司向若干獨立機構或私人投資者配售159,800,000份每份港幣0.55仙之認股權證。各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自發行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55元認購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於159,800,000份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後，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85,600,000元將由本集團用作本集團旅遊景點及酒店設施之大修、中期維修及保養，以及整體規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因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而發行136,18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總現金代價（未計發行費用）約為港幣74,900,000元。因此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73,400,000元未獲動用，故已暫時主要存作銀行現金及短期存款。在獲行使之136,180,000份認股權證中，43,178,000份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前獲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本公司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有159,8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期內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47,141,000元（未計發行費用），致使本公司額外發行159,8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合共為1,094,980,000股，而股東權益則約為港幣1,092,000,000元。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期內並沒有重大投資、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收購或出售。

僱員數目及薪酬

本集團之僱員數目及薪酬與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期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可藉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在任何其他法團獲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嘉獎及酬謝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羅致及挽留高質素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實體（「投資實體」）作用重大之人士。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董事及僱員、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供應商及客戶、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終止或修訂，否則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39,700,000股，佔經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更新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79,900,000股），加上先前授出之159,800,000份購股權。釐定這10%限額時，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項下之10%限額，惟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根據更新限額，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釐定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行使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每次根據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條之規定，並須獲取未獲授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包括該授出日期）因全數行使已經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而按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計劃 (續)

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提呈之日起28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繳付總額為港幣1元之象徵性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間可由董事釐定，惟有關期間或不得超過根據計劃所述提早終止條文提呈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於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前，毋須有購股權之最短持有限期。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期初根據計劃仍未行使並已於期內獲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於購股權
	於 二零零六年 五月一日	期內 已獲行使	於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授出之日 之本公司 股份價格***
							港幣元 港幣元
董事							
朱立夫先生	2,700,000	2,700,000	—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0.25	0.26
	4,000,000	4,000,000	—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0.34	0.34
	6,700,000	6,700,000	—				

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於購股權
	於 二零零六年 五月一日	期內 已獲行使	於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授出之日 之本公司 股份價格***
							港幣元 港幣元
董事 (續)							
顧增才先生	2,250,000	2,250,000	—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0.25	0.26
	3,200,000	3,200,000	—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0.34	0.34
	5,450,000	5,450,000	—				
金濤先生	2,700,000	2,700,000	—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0.25	0.26
	3,200,000	3,200,000	—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0.34	0.34
	5,900,000	5,900,000	—				
余華國先生	2,860,000	2,860,000	—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0.25	0.26
	3,600,000	3,600,000	—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0.34	0.34
	6,460,000	6,460,000	—				
陳永林先生	2,700,000	2,700,000	—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0.25	0.26
	3,200,000	3,200,000	—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0.34	0.34
	5,900,000	5,900,000	—				

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於購股權 授出之日 之本公司 股份價格***
	於 二零零六年 五月一日	期內 已獲行使	於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董事 (續)							
吳漢球先生	2,700,000	2,700,000	—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0.25	0.26
	3,200,000	3,200,000	—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0.34	0.34
	5,900,000	5,900,000	—				
梁漢先生	1,000,000	1,000,000	—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0.25	0.26
	1,700,000	1,700,000	—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0.34	0.34
	2,700,000	2,700,000	—				
許照中先生	1,000,000	1,000,000	—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0.25	0.26
	1,700,000	1,700,000	—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0.34	0.34
	2,700,000	2,700,000	—				
朱幼麟先生	1,000,000	1,000,000	—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0.25	0.26
	1,700,000	1,700,000	—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0.34	0.34
	2,700,000	2,700,000	—				
小計	44,410,000	44,410,000	—				

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於購股權 授出之日 之本公司 股份價格***
	於 二零零六年 五月一日	期內 已獲行使	於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其他僱員							
合共	17,070,000	17,070,000	—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0.25	0.26
	18,700,000	18,700,000	—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0.34	0.34
	35,770,000	35,770,000	—				
其他							
合共	43,920,000	43,920,000	—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0.25	0.26
	35,700,000	35,700,000	—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0.34	0.34
	79,620,000	79,620,000	—				
合計	159,800,000	159,800,000	—				

* 購股權之歸屬期自授出之日起至行使期間開始時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根據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予以調整。

*** 於購股權授出之日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為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直接及實益擁有 之股份數目
朱立夫先生	2,250,000
顧增才先生	1,820,000
金濤先生	1,970,000
余華國先生	2,160,000
陳永林先生	1,970,000
吳漢球先生	1,970,000
許照中先生	1,000,000
朱幼麟先生	2,700,000
	<hr/>
	15,84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記錄，各董事概無登記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名冊所記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好倉：

名稱	直接及實益持有 之普通股數目 (未審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未審核)
珠海九洲港務集團公司	235,200,000	21.48%
Pioneer Investment Ventures Limited	337,000,000	30.7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珠光(集團)有限公司及珠海經濟特區珠光公司被視為擁有Pioneer Investment Ventures Limited所持有33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原因是：

- 珠光(集團)有限公司(正在清盤中)乃Pioneer Investment Ventures Limited(正在臨時清盤中)之直接控股公司；及
- 珠海經濟特區珠光公司乃珠光(集團)有限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Pioneer Investment Ventures Limited所持之33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權益約30.78%)已抵押予珠海九洲港務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ongwa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外)登記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在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發出之二零零六年年報所刊發之企業管治報告書（「企業管治報告書」）中，呈報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本文所指明及闡釋之若干偏離者除外。自回顧期間開始以來，本集團已就該等偏離作出以下變動：

1. 根據守則條文B.1.4及C.3.4，本公司須在有人要求時分別提供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及將該資料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本公司目前正在設立其本身之網站，並會在啟用網站後將該兩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
2.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曾因其他業務事宜沒有出席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但彼有出席本公司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3.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偏離此條文之處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每三年輪值告退，而任何新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所有董事已於本公司作出個別查詢後即時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立夫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